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83號

原告 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鴻志間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7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